**[《更正（澄清）内容（一）》](http://218.3.177.171:8088/Resource/UploadFile/20231115/4ee17ce2-ec57-4102-ad12-453317d67d7d.docx)**

**1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：**

采购需求中 一、项目概况 2.采购预算金额：**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100000元（人民币）的报价**。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、服务、组织协调、供应商的利润等全部费用。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现更正为：**

**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100000元（人民币）的报价**。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、服务、组织协调、总包配合费、供应商的利润等全部费用。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2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：**

采购需求中 三、项目相关要求：1.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税费、验收等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**现更正为：**供应商报价时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税费、验收、总包配合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1. **原竞争性磋商文件：**

采购需求中增加：七、总包配合费：因分包单位使用总包现场资源（如水电、垂直运输、脚手架等）及需总包协调管理而产生的补偿费用，总包向分包收取服务费，其标准可按分包总造价（不含设备费）的费率计取，具体收费标准由总分包双方协商议定。